



**讲座签到**



# 第 **10** 讲：商业秘密保护与风险应对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雷若寒

romhan@126.com

2023.05.06



# 目录

## CONTENTS



什么是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的产生



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及保护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及判定



PART 01

# 什么是商业秘密？

- 商业秘密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
- 商业秘密的类型及内容



# 一、商业秘密制度起源与发展

- 商业秘密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在早期奴隶社会的农业和手工业作坊生产实践中，相关经营者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并逐渐形成家传绝技、祖传秘方等技术诀窍，并通过绝不外传等自我保护措施来获得竞争优势，这就是早期的商业秘密。
- 在近代工业革命的深入发展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诱因的推动下，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犯罪也水涨船高，成为全球新型故意经济犯罪的代表。各国开始制定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制度。WTO也将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作为知识产权在《TRIPS》中加以规定。



## 二、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

《民法典》第123条确立了商业秘密的地位。

公众所知晓。

第一百二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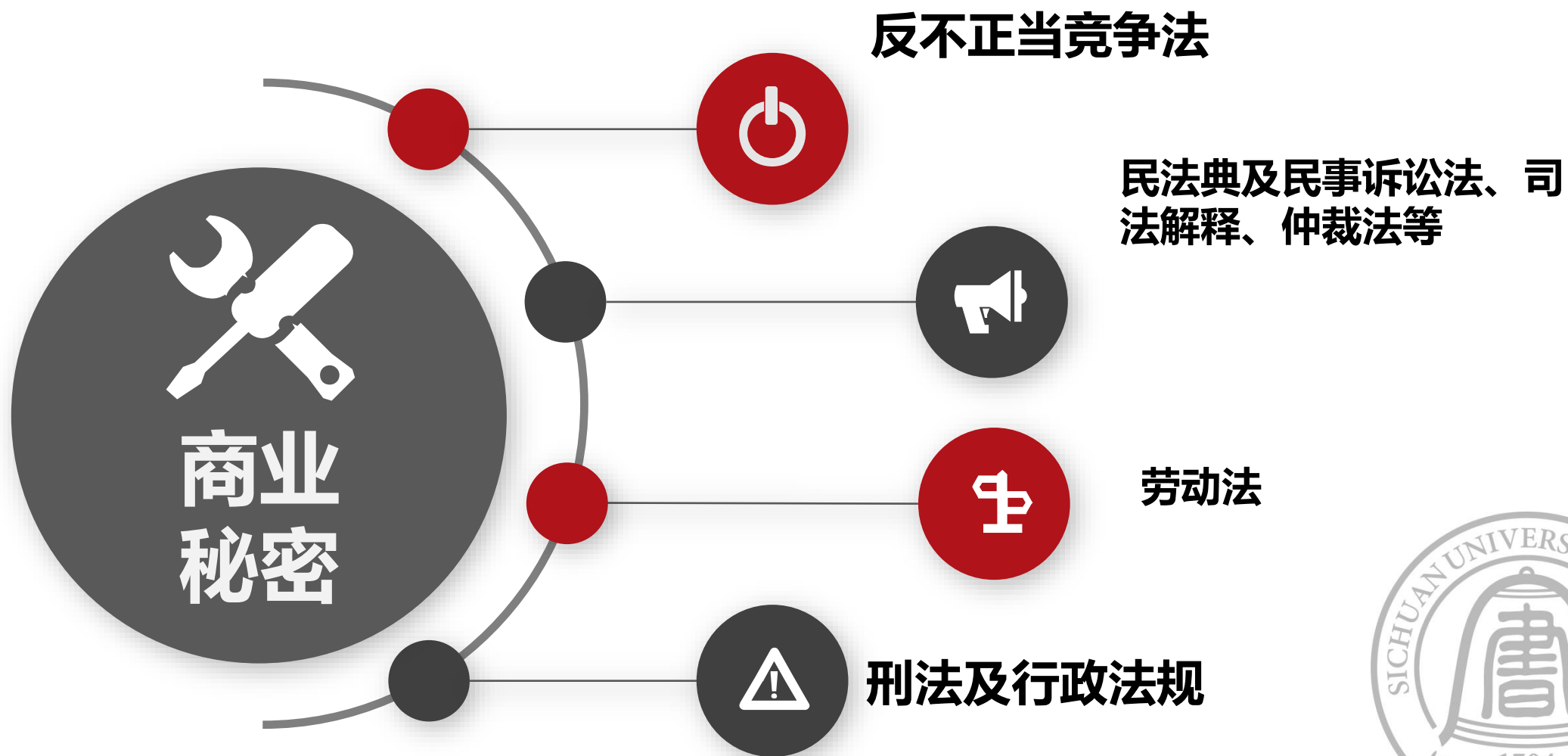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三、商业秘密法律保护体系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三、商业秘密法律保护体系

《TRIPS》：**指未披露信息**，可将其简要归纳为适格的信息控制人在特定情势下**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并且通常从事有关信息工作的人普遍**不易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最常用的商业秘密概念**）





**程序法**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主要体现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商业秘密作为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开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等。这些规定从诉讼法的角度建立了商业秘密在诉讼过程中的保全制度。



#### 民法典保护

(1) 《民法典》合同编第501条，规定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信息的，造成对方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民法典》合同编第785条，规定**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3) 《民法典》合同编第861条、868条、869条，分别规定了在**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所涉及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及收益分配办法，以及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刑法保护

《刑法》在“侵犯知识产权罪”第7节，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罪，即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从刑法的角度对商业秘密进行了保护。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内容一致。



### 劳动法律保护

《劳动法》第22条、《劳动合同法》第23条、24条规定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以及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人员的竞业限制内容。

《劳动法》第22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劳动合同法》第23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劳动法律保护

#### 《劳动合同法》第24条

-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四、商业秘密的主要类型及内容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技术信息。**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 四、商业秘密的主要类型及内容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经营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意见、内容等信息。

**客户档案信息**

客户类别:		档案编号:	
客户资料		联系资料	
客户地址:	邮编:	户名:	
公司地址:	邮编:	税号:	
客户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	
业务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	传真:	
电话:	电话:	联系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	
	邮编: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历年或汇款情况一览表**

年份	交易	项目	金额	日期	增长率	备注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 五、商业秘密权的期限



百家号/其知网

保守可口可乐秘方的仓库大门

**保密期限：**从知悉商业秘密之日起至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 公开有可能是权利人主动公开，也可能是被侵权而被动公开





PART 02

# 商业秘密的产生

- 商业秘密的主管机关
- 商业秘密的获权
- 侵犯秘密的救济渠道



**主管机关。**商业秘密的主管部门是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实行分级管辖。一般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查处。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依法对商业秘密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





## 内容法定性

### 技术信息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  
包括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也包括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

### 经营信息

管理诀窍、客户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货源情报、产销策略、财务、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 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

如：项目申报书里面的预算、工作计划、  
工艺流程、原材料、科研人员信息



## 内容法定性

不属商业秘密的内容

- 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进行交易，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
- 个人信赖，一般存在于律师和医生领域



秘密性

不属于  
商业秘密的情形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经济领域的人一般常识或行业惯例；

-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获得；
-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会等方式公开；
- 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 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秘密性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案例：草坪拉丝机机械图纸商业秘密侵权案  
秘密点：热辊外管内径和内管外径



价值性

商业价值性

- 具有现实的或潜在商业价值。  
能为该信息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 





## 价值性

- › 具有现实的或潜在商业价值



可用于交换或变现

## 现实中实用性不是必须的条件

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

- › 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 保密性

为防信息泄  
漏，采取了  
与商业价值  
相适应的合  
理保护措施

- 限定了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对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签订保密协议；
- 对涉密的机器、车间、厂房等场所限制来方者或提出保密要求；
- 建立保密制度或者确保信息保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 保密性

为防信息泄  
漏，采取了  
与商业价值  
相**适应的合  
理保护措施**

- 保密措施

1. 以防止商业秘密被泄露为目的；
2. 保密措施以合理为限度。合理并非是很严丝合缝的，是以商业秘密的价值为基础，合理即可。

- 保密措施的认定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保密性

- 保密措施
  1. 以防止商业秘密被泄露为目的；
  2. 保密措施以合理为限度。合理并非是很严丝合缝的，是以商业秘密的价值为基础，合理即可。

案例：  
直升机获取商业秘密

杜邦公司 VS 克里斯托夫兄弟





## 商业秘密与专利权的区别

判定因素	商业秘密	专利
保密与否	商业秘密必须具有秘密性。秘密性是商业秘密与专利技术、公知技术相区别的最显著特征，也是商业秘密维系其经济价值和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	专利是以公开技术内容为代价来获得法律赋予的专有权，因此专利必须是公开的。 (以公开换保护)
权利期限	只要信息一直处于保密状态，权利人可以决定对商业秘密进行无期限的永久性保护。	授权专利的保护具有一定的期限，该期限过后，任何人都可自由免费地使用该专利。
地域性	商业秘密不受地域限制，由商业秘密权利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不同的国家、地区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	专利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或地区依照其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没有任何约束力。
垄断程度	商业秘密是一项相对的权利。商业秘密的专有性不是绝对的，不具有排他性。如果其他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了同一内容的商业秘密，他们就和第一个人有着同样的地位	专利权存在唯一性，一旦被提出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其他人就不得再以相同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获得授权。故专利权具有排他性。
获权方式	商业秘密保护是自己保护，自行采取的保密措施，不需要向其他人缴纳费用。	专利权人需按照法律规定向专利管理机关缴纳相关费用，否则专利权便终止。

平



PART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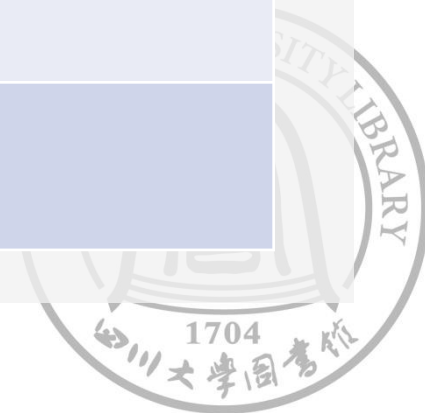
# 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及保护

- 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软件措施	硬件措施
保密措施类型	1.签订保密协议。包括与员工签订、与客户或来访者签订;	1.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2.制订企业保密规定;	2.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遮挡等防范措施;
	3.与员工或高管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3.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代码等;
	4.对相关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4.对于涉密的场所限制来访者;
	5.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5.在涉密场所安置监控设备





### 经营信息的保密措施

**销售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应注意的保密事项：

- 营销材料应进行保密审查，区分可公开、部分公开、禁止公开的内容；
- 向客户介绍涉密产品或技术方案时，应当先签订保密协议；
- 客户拒签保密协议时，应向客户（包括其员工）提出书面保密要求；
- 尽量不将涉密产品或技术方案文件交给客户保管；
- 合作结束，应要求客户将涉密材料返还或当面销毁；
- 客户信息应及时交由单位备案并禁止泄露给无关人员。



## 技术信息的保密措施

**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中应注意的保密事项：

- 严格保管试验记录、测试报告、试验报告等文件、数据、不能私自带离单位。
- 严禁将研发内容泄露给非项目组成员或项目组成员内不应知悉的人员；
- 单位内部进行技术交流时，应注意保密，哪些能说，哪些不能说；
- 对外演讲或发表文章，应进行保密审查；
- 及时评估技术方案的保护方式，专利还是商业秘密？（如果产品上市后易通过反向工程的话，则应当通过专利加以保密）
- 技术文档的借阅要留痕迹，且必须签订保密承诺。（避免技术文档被披露，被竞争对手拿去使用。）



## 保密措施案例

平

E附件2

华侨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项目

## 申报书

项目名称 抗癌伴砲晶体蛋白的合成生物学

项目负责人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学院、专业 \_\_\_\_\_

通讯地址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刺桐苑4号楼A404 填写H期

2012年3月2日 \_\_\_\_\_

华侨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〇年 月



### 保密措施案例

**项目申报书填写内容：**项目预算，工作计划，甚至工艺流程、原材料、科研人员信息等  
这些信息对企业来讲算是商业秘密，

**案情：**原告的一些员工是编写申报书的，被告的一位员工原来是原告的员工，正好是做申报书的编写和申报工作。基于其工作经验，在被告处也做同样的工作。这位员工将在原告申报书的一些内容复制到了被告的申报书里面。原告知道后，认为被告及该员工侵犯了其商业秘密，因此将被告诉至法院。

被告提出的**抗辩理由是**，原告的申报书右上角密级处，在“公开”打了勾。被告认为原告虽然认为这些内容是商业秘密，**但其并没有把其作为商业秘密加以管理**。因此不是商业秘密。

**结果：**该案原告撤诉。

**启示：**由于管理不规范，没有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导致员工并不认为是商业秘密



### 保密义务的规定：

- 1.保密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可不以支付报酬为对价：
- 2.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义务不同：竞业限制义务是要有补偿为前提，而保密义务没有补偿
- 3.保密义务可以约定也可以根据诚信原则推定。

平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对其获取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 一项技术如果没有资格申请专利，而商业方法、软件的表达形式（通常受著作权法保护）、数学模型、信息介绍等在大多数国家不能授予专利权。但是，这些信息都**可能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
- (2) 评估该信息**是否具有商业价值**，并值得保密；
- (3) 评估该信息是否可在比专利提供的**保护期更长**时间内保持其价值；
- (4) 评估企业是否确保**有条件**保密；
- (5) 综合衡量将该信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投入的成本与企业的获益，且**收益大于成本**。

如果以上条件都具备，企业可将该信息作为商业秘密来保密。反之，如果存在竞争对手可能通过反向工程或其他方式了解技术信息或商业信息的运作，则不宜通过商业秘密加以保护。针对这类信息如果符合专利申请条件则尽快申请专利，以防他人将其技术信息提前申请专利。



- (1) 可将产品中不可检测的制造技术或隐藏组件作为商业秘密；
- (2) 可将供应商和客户名单纳入商业秘密范畴，尤其是在细分行业；
- (3) 如果资金不足，可将发明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在资金到位或者确定投资者时申请专利保护；
- (4) 许可商业秘密时，应当在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之前签订保密协议或有效合同；
- (5) 针对员工和决策者开展商业秘密培训；
- (6) 在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与商业秘密保密有关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安排有关商业秘密保密和竞业限制的内容。



(1) 将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分成几个部分，分别由不同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使企业中全面掌握商业秘密的人员数降至最低。

(2) 根据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将商业秘密分成不同等级，不同级别的员工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等级也不同，使员工身上所附的保密义务也不尽相同。

(3) 对于技术信息价值维持时间较长的商业秘密，应对涉密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并为之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使之有较长时间的保密义务。反之，对于一些经营信息，特别是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除特别重要确有必要加以保存的，一般不需要对此进行专门约定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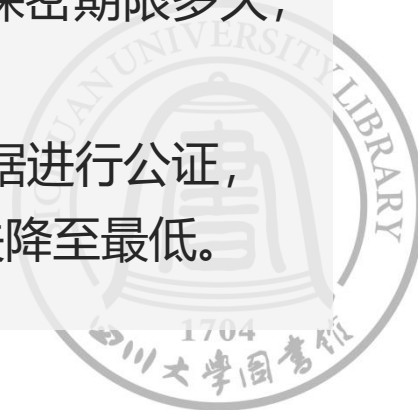
### 在企业内部：

- (1) 建立保密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涉密知悉范围
- (2) 与员工签订协议，培养保密意识：要让涉密人员熟知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的范围、性质，并对具体内容做详尽规定，必要时应该形成书面文字，在员工已知悉涉密信息并对其进行保密培训后签署知悉文件，作为日后产生泄密纠纷时诉讼的有力证据。

### 在企业对外：

- (1) 企业与他人谈判合作事宜时，如果涉及到有关商业秘密，无论将来是否合作，都应该要求谈判各方对于涉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企业与他人订立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方应对何种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多久，违约责任如何承担。以免将来出现问题时没有证据。

**出现泄密。**如果出现泄密事件，一定要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必要时应聘请公证人员对证据进行公证，注重收集相关材料及证人证言等，尽快聘请律师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争取使企业损失降至最低。



PART 04

# 商业秘密侵权

- 商业秘密侵权手段
- 商业秘密侵权判定原则



-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作了规定
-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条款历经了两次修改
  - 1993年9月2日
  - 2017年11月4日
  - 2019年4月23日



1993年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017年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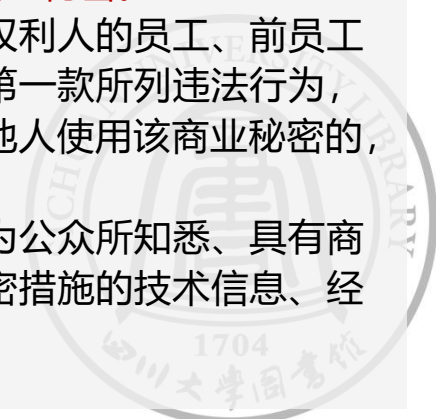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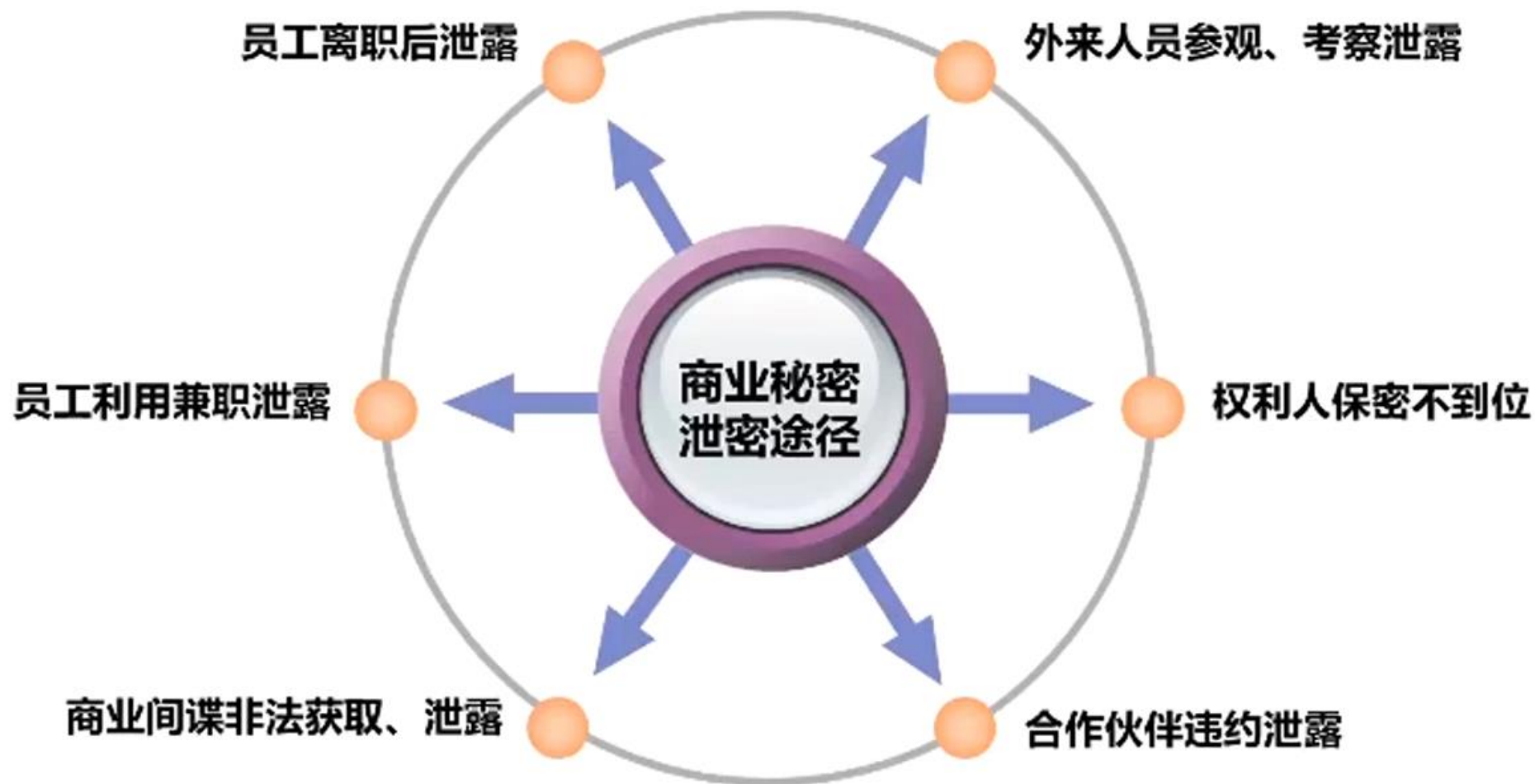


《刑法》第219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指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

**立案追诉标准**：

1.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2. 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3. 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4. 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平



##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判定

**原则：** 接触+实质相似-合法来源

**合法来源：** 如有证据证明**自主研发**；**反向工程**，对公开销售或上市的产品拆解而获取的信息，应当认定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平



## 反向工程-百事可乐 VS 可口可乐

- 可口可乐的主要配料是公开的，包括糖、碳酸水、焦糖、磷酸、咖啡因等，**其核心技术是在可口可乐中占比不到1%的神秘配料**。饮料公司通过**反向技术手段**，对获得的合法可口可乐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试图获得神秘配料的有关技术信息。
- 百事公司配置出的“百事可乐”口感偏近于“可口可乐”，但与“可口可乐”的强烈刺激感相比较，百事可乐还未达到可口可乐程度。这说明百事可乐的反向技术并未完全还原神秘配方，但是百事公司却因此打开了甜味可乐的大门，并以此奠定了百事可乐王国的基础。与此同时，**百事公司也公开了新的甜味可乐配方，并申请以美国专利保护**。

企业权衡利弊，做出如何保护企业核心技术机密的最好决定。专利公开？还是商密？





## 反向工程的判断

**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反向工程有时间节点和顺序



### 【基本案情】

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与上海欣晨公司共同研发了乙醛酸法生产香兰素工艺,并将之作为技术秘密保护。该工艺实施安全、易于操作、效果良好,相比传统工艺优越性显著,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基于这一工艺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香兰素制造商,占据了香兰素全球市场约60%的份额。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认为王龙集团公司、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某某、王某某未经许可使用其香兰素生产工艺,侵害其技术秘密,故诉至浙江高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2亿元。

浙江高院认定侵权成立,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0万元。浙江高院在作出一审判决的同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但王龙科技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并未停止使用行为。

除王某某外,本案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法提出上诉。二审中,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上诉请求的赔偿额降至1.77亿元。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经济损失相关数据,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巨大、侵权规模大、侵权时间长、拒不执行生效行为保全裁定性质恶劣等因素,改判王龙集团公司、喜孚狮王龙公司、傅某某、王龙科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1.59亿元。同时,法庭决定将本案涉嫌犯罪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



## 01.数量少

走到法院的量并不是很多，虽然量在增加，但总体量不多

## 02.侵犯经营秘密数量多于侵犯技术秘密案件数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多，科研，技术服务业领域多



## 03.经济发达地区数量多，内地数量少

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案件多，跳槽频繁

## 04.原告败诉的案件数量明显多于胜诉量

最终走到司法判决少，主要原因是取证困难。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

**合规管理：**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制定一套商业秘密的合规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保密到位，是动态的持续的过程，发现问题给予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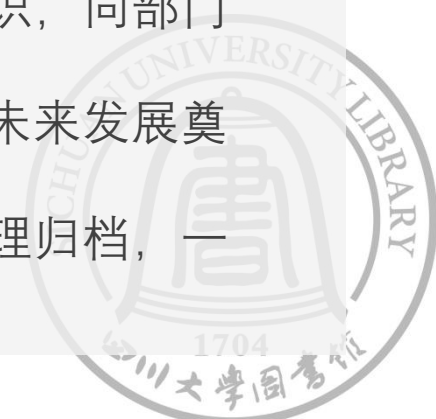


**评估权利保护方式：**是专利还是商业秘密

**协调配合：**不是法务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是整个企业的工作。需要上下级统一认识，同部门配合才能做好。

**尽职调查：**对员工背景调查，有没有将原单位商业秘密带来，以建立商业秘密防火墙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档案管理：**档案是商业秘密形成过程，商业秘密最终的载体。保密措施，保密文件都需要管理归档，一旦产生纠纷，很容易调取这些档案作为证据，支撑企业的诉讼。



1 保密工作小组及职责 (谁来保护)

4 保密机制 (怎么保护)

2 商业秘密范围及密级 (保护什么)

5 商业秘密奖惩制度 (保障措施)

3 商业秘密申报与审查 (保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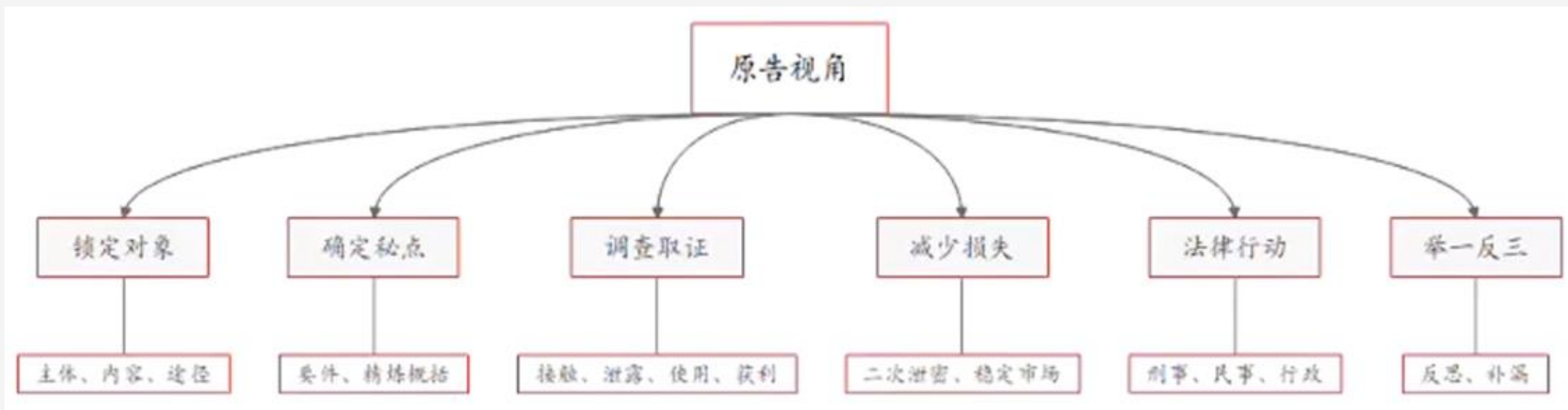
6 检查与内部考核 (保护是否到位)

平

1. 要有职责分工
2. 确定密级，确定哪些人应当接触什么信息
3. 是商业秘密产生与确定的过程，如何产生和申报，由企业哪些部门去确定
4. 软件和硬件的结合加以保护
5. 有些商业秘密来自低层的研发，如何提炼和激发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去做商业秘密的整理，建立奖惩制度，企业应当重视，提高积极性。
6. 不断检查考核，举一反三，查漏



平



确定密点：主要是为后续维权作准备。

取证：可以委托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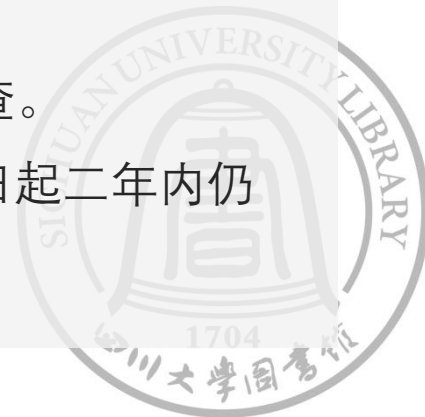


**案例：**“香兰素”商业秘密案案号：(2020) 最高法知民终1667号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6月14日，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冯家义侵害其商业秘密，同年11月12日，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以“本案可能涉及刑事案件”为由撤回起诉。

2016年1月5日，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指控以工国军为发明人、工龙科技公司为申请人的“一种香兰素的乙醛酸法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侵害了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的商业秘密，法院经审理认定构成侵权。该案二审期间，冯家义向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反映情况，并提交了U盘和香兰素设备图、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香兰素技术合作协议、银行汇票等材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有新证据显示案件涉及经济犯罪嫌疑，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的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7年6月14日，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对嘉兴中华化工公司被侵害商业秘密案予以立案侦查。

2020年1月7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公安分局以“对犯罪嫌疑人未采取强制措施，自立案之日起二年内仍然不能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其他处理”为由，撤销该案。





该案在2016年发生了一个转折，**原告向公安机关报案**，在民案审理期间原告相关的离职员工的犯罪证据被公安机关锁定，有些被告向公安机关主动递交侵权材料，由于公安机关的侦查导致民案发生了质的转变，使民案调取了刑案的证据，得以顺利进行，刑案的先行可以帮助民案顺利推进并达到胜诉效果

### 侵权调查思路与策略

1. 紧紧围绕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开展调查
2. 注意商业秘密具体内容对证据调查的指引作用
3. 善于借助行政执法机关的调查权
4. 利用司法机关的保全措施获取相应侵权证据
5. 积极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
6. 权利人自身的证据固定与侵权应对非常重要

# 参考文献

---

- [1] 王小兵.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及保护.2021.09.23
- [2]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江苏省2021年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培训
- [3]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及判定.江苏省2021年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培训





## 四川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雷若寒

邮箱: [romhan@126.com](mailto:romhan@126.com)

电话: 18980441876

Q Q: 395796169

谢 谢

Thank You



**讲座签到**



**调查问卷**

